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教師升等送審檢附文件 注意事項

壹、研究部分說明：

- 一、請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升等教師資料表（研究部分）」(代表作有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及附件裝訂成冊五份(送外審用)。
- 二、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合計不得超過五件。

貳、教學/服務部分說明：

- 一、請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升等教師資料表（教學/服務部分）」及附件裝訂成冊，共五份。（校內審查不送外審）
- 二、教學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等，請將「歷年教學反應問卷統計表」列為教學部分之附件。
- 三、服務(含輔導)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 四、傑出/優良教學獎、績優導師獎等請檢附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本為附件。若欲將編撰之教材列為教學成效，請盡量裝訂於「國立交通大學博雅書苑升等教師資料表」（教學/服務部分），不方便裝訂者（如教科書）請置於文件夾內。
- 五、服務部分請分項列舉，並請檢附相關文件（如聘函/書、會議通知單等）為附件。

參、檢附表格：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升等教師資料表（研究部分）」。
-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升等教師資料表（教學/服務部分）」。
- 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升等教師資料表

(研究部分)

壹、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任職系所		職 稱	就任現職時間	
到校年月		教育部核定年資 起算及証號		
申請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應用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及成就-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及成就-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及成就-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大學及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論文名稱	博士論文：(若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請加譯為中文或英文)			指導 教授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代表作	(著作:作者、出版日期、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作品名稱、作者、發表日期、發表處所...)			
	是否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合著，請填寫「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備註：代表著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			
參考作	(著作:作者、出版日期、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作品名稱、作者、發表日期、發表處所...)			
教師評量	已於__學年通過教師評估(含免評估)			

貳、代表作之自我評述

參、參考著作之自我評述

肆、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及可能貢獻

伍、歷年研究成果一覽表（請依 1.期刊論文；2.專書及專書論文；3.會議論文；4.作品；5.技術報告；6.執行研究計畫情形，依序排列）

陸、其他特殊貢獻（如獲獎情形、專利、技術轉移及其他貢獻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升等教師資料表

(教學/服務部分)

壹、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任職系所		職 稱		就任現職時間	
到校年月		教育部核定 年資起算及 証號			
申請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大學及以 上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貳、教學情形

參、教學成效之自我評述 (例：1.教學理念及成果；2.課程設計、教材編撰；3.指導大學部專題；4.學生生活指導；5.教學獎勵等)

肆、指導學生成效之自我陳述

伍、服務成效之自我陳述 (服務包括學術服務、行政服務及輔導服務。學術服務包括爭取合約或補助、籌辦學術會議、參與學術會議工作、編輯學術刊物等；行政服務包括行政工作、校內各級委員會工作、校外公益事務等；輔導服務包括導師、諮商輔導、社團指導、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推廣教育、社區服務、學生之進修與交流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內容				貢獻比例	合著人確認簽名
	※範例 送審人○○○： 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				※範例 70%	
	合著人○○○： 訪談及資料整理				20%	
	合著人○○○： 審稿潤飾				5%	
	合著人○○○： 英文文稿潤飾				5%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合計				100%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一、本證明係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辦理。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三、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校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校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以上情事將函報教育部備查。

四、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五、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六、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